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82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大酒店 3 层北京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1.02	重大资产置换	√
1.03	现金购买资产	√
1.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	√
1.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
1.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	√
1.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	√
1.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1.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安排	√
1.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
1.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	√
1.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	√
1.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	√
1.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
1.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安排	√
1.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用途	√
1.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23	决议有效期	√
1.24	债权债务处理	√

1.25	人员安置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4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第十八次会议及/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1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15、议案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5、议案 17、议案 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28	ST 昌九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0年9月2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9月30日15:00时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0年10月9日当天13:00—13:3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王凡

电话：010-87403675

邮编：100000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将严格遵循会议举办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以及卫生管理部门、会议场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自行提前、充分了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公共卫生指南，境外或外地抵京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注意提前合理安排行程。

4、本次会议将在室内空间举行，场地有限，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从现场会务指南、注意个人卫生防护，公司不排除因现场出席人员密度超出会议场地空间承载量而临时调整场地或制定其他临时会务方案。

5、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司呼吁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减少室内聚集；公司建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尽量通过委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委托手续可通过公司联系人进行办理；公司建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预约参会，以便公司为各位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制定良好的会务服务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02	重大资产置换			
1.03	现金购买资产			
1.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			
1.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1.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			
1.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			
1.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1.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安排			
1.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1.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			
1.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			
1.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			
1.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1.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安排			
1.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用途			
1.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23	决议有效期			
1.24	债权债务处理			
1.25	人员安置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			



	的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4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